

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籃球運動風氣、提昇縣內各級學校籃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協辦：雲林縣體育會、斗六市公所、國立斗六高中、國立斗六家商、虎尾國小、
國立虎尾高中、北港鎮公所、國立西螺農工

五、比賽日期：國小組：106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

國中組：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

高中組：106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

社會公教機關團體組：106 年 12 月 2、3、16、17 日

六、比賽地點：

(一) 高中組：斗六高中、斗六家商

(二) 國中組：崙背國小、崙背國中

(三) 國小組：虎尾國小

(四) 公教機關團體組：西螺農工、北港體育館

七、比賽組別：

(一) 高中男子組 (二) 高中女子組

(三) 國中男子組 (四) 國中女子組

(五) 國小男生甲組 (六) 國小男生乙組

(七) 國小女生組 (八) 國小丙組

(九) 公教機關團體組

八、參賽資格：

(一) 高中、國中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為限。

2. 在學校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二) 國小男生甲組：學校班級數(含)十三班以上，〔資源班不算〕

106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三) 國小男生乙組：

1. 學校班級數(含)十二班以下，106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2. 學校班級數(含)十三班以上〔資源班不算〕，106 學年度在籍之五年級學生為限。

(四) 國小女生組：以學校 106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五) 國小丙組：6 班以下學校，上場時間不受上場 2 節之限制，以 106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

(六) 公教機關團體組：凡設立於本縣之公私立機關團體、公司皆可報名參賽，以機關

團體 106 年開立之在職證明為限，如以聯隊方式，以需開立球員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

(七) 學生組比賽前應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有照片，照片騎縫處須加蓋學校關章〕，公教機關團體組比賽前應將身分證與在職證明(兩者都必備)交于紀錄台，方得出賽。

(八) 報名人數：各組報名球員最多(含隊長)14 名，上場 12 名，同一球員僅限參加一組，不可跨組參賽。

九、競賽制度與規則：

(一) 比賽制度：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籃球規則。

十、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 報名日期：

1. 報名日期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106 年 10 月 4 日前寄紙本報名表與匯票至虎尾郵政 202 號信箱 許育嘉先生 收。

3. 社會公教機關團體組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facebook.com/ylcbasketball/>

下載報名表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連報名表連同匯票寄至虎尾郵政 202 號信箱 許育嘉先生 收。

(註：報名表請連同匯票一同寄出，未收到匯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 學生組、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06 年春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石榴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http://163.27.240.105/sport/> (報名網址)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承辦人員陳登曜課程督學 信箱：61193@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32-699437

(三) 每隊需繳交報名費：高中組每隊 1500 元，國中組每隊 1500 元，

國小組每隊 1000 元，社會公教機關團體組每隊 2500 元。

(匯票抬頭：雲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 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五) 抽籤暨領隊技術會議日期：

1.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106 年 10 月 11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虎尾鎮立仁國小 會議室

2. 公教機關團體組 106 年 11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虎尾鎮立仁國小 會議室

3. 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未到者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獎勵：（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三、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送達大會審理。但以大會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提出異議。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四、注意事項：

（一）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意外平安保險，以防意外發生。

（二）各隊指導教師請指導並督促各對學生確實遵守競賽規則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